石堰府发〔2023〕37号

重庆市长寿区石堰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村（居）、镇属各部门：

2023年7月25日，经镇第18次党委会议审定，对《关于印发石堰镇打击假冒特种行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石堰府发〔2018〕51号）等7件石堰镇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石堰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长寿区石堰镇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废止的石堰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关于印发《石堰镇打击假冒特种行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方案》的通知（石堰府发〔2018〕51号）

2.关于进一步加强脱贫攻坚义务教育保障工作的通知（石堰府发〔2020〕48号）

3.关于印发《重庆市长寿区石堰镇养殖池塘尾水治理方案》的通知（石堰府发〔2020〕53号）

4.关于印发《长寿区石堰镇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（石堰府发〔2021〕26号）

5.关于印发《石堰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石堰府发〔2021〕32号）

6.关于加强耕地撂荒整治利用工作的通知（石堰府发〔2022〕30号）

7.关于印发石堰镇自建房屋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（石堰府发〔2022〕41号）

重庆市长寿区石堰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